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资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其中监事卞进、刘剑锋、王素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1,152.67 万元。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9,279.00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嘉峪关炭材料提供借款人民币 14,479.00 万元，期限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嘉峪关炭材料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